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7-034 号、临 2017-035 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7-036 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 2017-038 号、临 2017-045 号、临 2017-047 号），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2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复牌。

####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外，2017年11月8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捆绑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正式挂牌文件（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2017]第347号），公司现正在积极准备参与竞买材料，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前往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同时，由于本次标的资产为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前，受客观条件限制，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已有条件下尽可能的开展尽职调查活动，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

##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至少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公司对国有股权部分能否成功摘牌等不确定性风险，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的特别提示。除前述风险因素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